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承辦人：李香瑩

電話：7995678#6165

電子信箱：jacinth@kcg.gov.tw

受文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植字第1123323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52590904_1123323130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即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為止，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民眾得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請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公所輔導設籍於當地之居民優先撿拾漂流木。
- 三、請本府警察局轉知轄區內分駐(派出)所周知，並加強巡邏宣導，防範不法情事。

正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國立中山大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屏東分署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請張貼公告）、農業局



裝

訂



線

